

##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于2019年1月18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16号”文件，公司属于已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及以后期间适用新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规定。

####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相关规定。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编制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 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 1、变更的主要内容

###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1)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

2)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3) 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

### (2) 利润表项目

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 (3) 现金流量表项目

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增加了“专项储备”列项目。

## 2、相关列报调整影响

本次合并财务报表列报调整, 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财会[2019]16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 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 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通知相关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本次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变更会计政策。

##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